



# 琪瑜光电

NEEQ : 833902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yu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阮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文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茅文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嘉韻
电话	021-69151076
传真	021-69154211
电子邮箱	wangjiayun@qiyu-lighting.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iyu-lighting.com">www.qiyu-lighting.com</a>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192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39,726.92	68,595,730.37	-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9,460.01	8,114,489.90	-5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6	0.54	-5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9%	70.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05%	88.1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901,964.99	62,086,445.52	1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261.20	250,351.18	-1,75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0,522.73	87,042.15	-5,1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76.65	12,443,895.60	-9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65%	3.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18%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5	0.0167	-1,755.69%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28,125	18.85%	0	2,828,125	18.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562,500	10.42%	0	1,562,500	10.4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171,875	81.15%	0	12,171,875	81.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7,500	38.92%	0	5,837,500	38.92%
	董事、监事、高管	4,875,000	32.50%	0	4,875,000	32.50%
	核心员工	287,500	1.92%	0	287,500	1.92%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阮明华	5,837,500	0	5,837,500	38.92%	5,837,500	0
2	陈伟民	1,625,000	0	1,625,000	10.83%	1,218,750	406,250
3	陈志新	1,375,000	0	1,375,000	9.17%	1,031,250	343,750
4	王慧萍	1,125,000	0	1,125,000	7.50%	1,125,000	0
5	汤广芝	1,125,000	0	1,125,000	7.50%	1,125,000	0
6	程翠莲	750,000	0	750,000	5.00%	562,500	187,500
7	王微	625,000	0	625,000	4.17%	234,375	390,625
8	杨中天	525,000	0	525,000	3.50%	0	525,000
9	郭为勇	437,500	0	437,500	2.92%	0	437,500

10	杨飞峰	350,000	0	350,000	2.33%	262,500	87,500
合计		13,775,000	0	13,775,000	91.84%	11,396,875	2,378,12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的股东皆为自然人，互相之间没有亲属关系或者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财务报表附注 3.36.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